

惠济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加大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有关法规政策，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今年以来，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共 57 条，其中民生信息 4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群众关切的热点事项进行公开，2024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民政信息主动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内容监管，完善把关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严格规范网络管理，切实提高干部职工保密意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今年以来，全区民政系统安全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始终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重点对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积极丰富民政信息公开范围和形式，注重增强公开时效，不断提高民政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成立了惠济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指导、协调开展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坚持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关切。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程序，按照“谁产生、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对发布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不断加强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4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不存在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丰富与拓展。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个栏目的管理，做好主动公开栏目的信息更新，丰富栏目内容，及时受理各类依申请公开；二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努力营造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